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進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亞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5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19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